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颖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 交易品种: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 交易工具:场内期货或者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合约。

● 交易场所: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但进行期货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交易存在高杠杆,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造成期货保证金的全部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不超过全年生产需求量。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3、公司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时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4、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牛集团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公牛集团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92,734,248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92,158,890元人民币。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34,2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158,8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全体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全体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3)处理。 (六)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不再作一一对比。上述修订后的注册资本以最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北路88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5	公牛集团	2025/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登记地点或以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

(三)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1月14日(9:00至11:30,13:00至16: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观海卫工业区东区三海路32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联系传真: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邮政编码:315314

联系人:刘圣松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业务。投入的流动性资金(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事宜办理。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二)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各理财产品的购买由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建议,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审批后方可购买,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定期关注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10日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2,331万元。公司将于前次授权到期之日前及时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8,296.36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34,315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285.2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14,996.2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289.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备注	
1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452.86	75,452.86	57,008.59	75.56		
2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注1]	99,903.63	58,883.63	47,851.03	81.26	已结项	
3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45,203.61	115,203.61	111,277.80	96.59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035.00	16,035.00	13,680.10	85.31		
5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2]	99,065.00	84,745.75	88,478.84	104.41	已结项	
合计		488,660.10	350,320.85	318,296.36	90.86		

[注1]:"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14,792.51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已结项,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计划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授信方式:信用授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依据诸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有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诸财农指字〔2024〕72号)和《关于下达有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诸财农指字〔2024〕87号),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358.80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58.8094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以及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并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 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陆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机构新设:投资发展部

二、机构合并:安全技术中心(质量技术中心、安全部合并)、综合人事中心(人力资源部、综合行政部合并)

三、机构更名:招采管理部(原招标采购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原工程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原财务部)

四、机构撤销:机料部、成控中心、市场部、事业部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工程管理中心、安全技术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综合人事中心、招采管理部、证券部、审计中心、法务部、投资发展部等共计9个部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推进内部组织机构优化和职能完善,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管秋生先生、监事郭彦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366,1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55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86%。

2、高级管理人员管秋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49,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5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5%。

3、监事郭彦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3%。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管秋生先生、监事郭彦池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林炎明	8,366,166	2.2550%
管秋生	649,546	0.1751%
郭彦池	33,750	0.0091%
合计	9,049,462	2.43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减持方式
林炎明	1,850,000	0.4986%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管秋生	172,600	0.0465%	
郭彦池	8,400	0.0023%	
合计	2,031,000	0.5474%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林炎明先生、管秋生先生、郭彦池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3、本次拟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